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00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正羣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張正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7行補充更正  
16 為「錢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內有現金20  
17 00元」、第13行補充更正為「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商品  
18 （即IPHONE手機1支、智慧型手錶1支」、第22、23行補充更  
19 正為「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商品（即黃金飾品1條）」，及  
20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正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21 （本院卷第113、124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  
22 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  
25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  
26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  
27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28 (2)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信  
29 用卡簽單上偽造「羅文灼」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  
30 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31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1)以一盜刷信用卡購物  
02 之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係以一行  
03 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4 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5 (三)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犯  
06 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法益亦有不同，應分論併罰。

07 (四)被告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合併判處有  
08 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  
09 出監，112年6月21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  
10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疑似累  
11 犯簡列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2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前揭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  
13 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相似，顯見前案刑科對被告並未生  
14 警惕作用，有其特別惡性，足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15 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本案加重  
16 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7 規定加重其刑。

18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清償自己之債務，竟恣  
19 意竊取他人財物，又擅持告訴人羅文均之信用卡冒名刷用，  
20 損害玉山銀行、台新商業銀行、特約店家及告訴人之利益，  
21 且危害信用卡交易之正確性與安全性，又未能賠償告訴人或  
22 取得其諒解，所為實應非難；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之動  
23 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及犯後坦承之態度，暨被告自  
24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5頁）等  
25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26 折算標準。

###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於信用卡簽帳單上所偽造之「羅文均」署押1枚，應依  
29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該信用卡簽帳單，業經被告  
30 持以行使，並交付予特約店家，非為被告所有之物，自不得  
31 為沒收之諭知。

01 (二)被告因本案上開犯行獲取之錢包、現金2000元、IPHONE手機  
02 1支、智慧型手錶1支、黃金飾品1條，為其犯罪所得，且均  
03 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4 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至被告其餘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各1張、信用  
07 卡7張、提款卡2張，固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審酌上開物品  
08 皆屬個人專屬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係身分或資格之證明  
09 使用，均可透過申請補發程序或更換再領，已足阻止他人取  
10 得不法財產利益，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1 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蔡明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第216條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正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錢包壹個及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1)	張正羣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羅文灼」署押壹枚，沒收。 未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及智慧型手錶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2)	張正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黃金飾品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595號

05 被 告 張正羣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臺  
08 中 分監執行）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陳紀雅律師  
11 林更穎律師  
12 林孟儒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正羣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17 方法院合併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6月21日  
18 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因缺錢花用，為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0  
20 月12日11時50許，佯裝欲購車，進入址設臺中市○○區○○  
21 路0段000號Rolls-Royce Motor Cars Taichung店內，趁該  
22 店人員羅文均未注意，徒手竊取羅文均所有之錢包1個（內  
23 有新臺幣【下同】2000元、信用卡、金融卡、身分證、健保  
24 卡、駕照等物）得手，隨即離去。（二）(1)張正羣得手後，意  
25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26 意，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發卡銀行  
27 核發予羅文均使用之信用卡，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刷  
28 卡購買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商品，並在附表編號1之刷卡簽  
29 帳單上持卡人簽名欄偽造「羅文均」之署押，以示確認該筆  
30 交易係羅文均本人所為之意，持之交予不知情之附表編號1  
31 所示之商家店員，而行使該偽造之私文書，致使附表編號1

所示之商家店員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商品予張正羣收受，足以生損害於羅文均、附表編號1所示之商家及銀行對於信用卡使用、管理之正確性。(2)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發卡銀行核發予羅文均使用之信用卡，前往附表編號2所示地點，刷卡購買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商品，致使附表編號2所示之商家店員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商品予張正羣收受。嗣經羅文均發現其財物遭竊及信用卡遭盜刷，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羅文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羣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羅文均之財物，及盜刷告訴人之信用卡之事實。
2	告訴人羅文均於警詢中之指訴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持告訴人之信用卡前往廣三SOGO百貨商家盜刷之監視器翻拍照片、銷貨單據、銀行簡訊通知信用卡消費紀錄翻拍照片、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第一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3日一崇總1009、1010號函	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竊盜、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及累犯之事實。

01	暨信用卡交易明細、刷卡簽單影本、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等。	
----	-----------------------------	--

二、按在信用卡背面持卡人簽名欄內簽名，單純自形式上觀察，即足以表示信用卡之簽名者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有權使用該信用卡之辨識及證明，非依習慣或特約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性質上係屬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20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持卡人在信用卡簽帳單上之持卡人簽名欄內簽名為署押後交還特約商店，自不待依據習慣或特約，單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表示係持卡人確認簽帳單上記載之交易標的及金額，並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旨，是該簽帳單含有收據及請款單之性質，亦屬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偽造「羅文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以一冒刷信用卡購物之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再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前案亦犯有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刷卡簽單上所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羅文均」之簽名，係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報告意旨另謂：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持上開信用卡時，在刷卡簽單上偽造告訴人之簽名。因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經警調取被告持告訴人之前揭信用卡盜刷之簽帳單：於112年10月12日12時48分許之13萬4113元消費，被告於刷卡簽單簽署自己之姓名一情，有刷卡簽單影本在卷可參。並未見被告有偽造告訴人之署名，自無從認被告涉有何此部分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然此部份與前揭已起訴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同一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檢察官 吳婉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冠龍

附表：

編 號	時 間	盜刷地點	發卡銀行	盜刷金額	偽造署押
1	112 年 10 月 12 日 12 時 28 分 許	臺中市○區○○○道 0 段 000	玉山商業銀行	6 萬 1300 元	「羅文均」1枚

(續上頁)

01

		號廣三S0 GO百貨			
2	112 年 10 月 12 日 12 時48分許	臺中市○ 區○○○ 道0段000 號廣三S0 GO百貨	台新商業 銀行	13 萬 4113 元	無